

证券代码：300497

证券简称：富祥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副董事长李惠跃先生、副总经理陈应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公司副董事长李惠跃先生、副总经理陈应惠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 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30万元且不超过370万元（均含本数）；
- 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李惠跃先生、副总经理陈应惠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公司副董事长李惠跃先生、副总经理陈应惠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惠跃先生、陈应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 李惠跃先生、陈应惠先生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3、李惠跃先生、陈应惠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公司副董事长李惠跃先生、副总经理陈应惠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下限（含本数）	拟增持金额的上限（含本数）
李惠跃	副董事长	不低于150万元	不超过250万元
陈应惠	副总经理	不低于80万元	不超过120万元
合计		不低于230万元	不超过37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上述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或无法实施风险。如若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李惠跃先生、陈应惠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9日